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6 环罚决字〔2023〕33 号

夏邑县尽彬养殖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6MA9M5QXA3K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韩道口镇张八楼村东北 80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尽彬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8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处置，造成畜禽粪污流失。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收集畜禽粪便的录像、照片；畜禽粪便存放的地点照片；畜禽粪便流失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他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1426 环罚告字〔2023〕36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未进行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0,首要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 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4+1+2+1+1+1+1),处罚金额 (X) : 9143,代入公式 $X=0+ (100000-0) \times [(1/5)^2 + 4^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最终裁量金额: 91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2023 年 8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处置,造成畜禽粪污流失。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玖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夏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孔组分社；银行账号：00000071772513460012-0001；代办银行：夏邑县财政局非税征缴专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19 日

